

第一章 緒論

p1-6

本專案研究計畫第一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研究緣起；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第三節、研究方法與實施期程；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以及第五節、重要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壹、研究依據

教育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中（三）字第 0980086168 號函：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會議決議，有關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及內容調整，預計於民國 101 年 3 月實施，初步決議考試科目調整為「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課程教學與輔導」及「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相關考試科目之各科題型及命題內容等，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討論後，俟有完整內容後，再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會議討論（參附錄 1）。

貳、研究背景分析

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是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先前已有許多研究，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陳清溪等人(2005)曾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之研究」，其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總樣本數 917 人當中，有 80.1% 的受訪者同意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宜納入「專門科目」』。

二、連啟瑞等人(2008)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納入專

門任教學科/領域之可行方案第 1 期專案計畫」研究報告中建議：

現階段規劃納入專門任教學科之檢定類科，僅為中等學校（非職業類科）及國民小學類科，幼稚園與特殊教育學校（班），任教學科較非屬專門科目，故建議不納入此階段調整範圍，另中等學校（職業類科）部分，則因學群考科較為複雜，宜另案研究。

教師檢定考試日數：維持 1 天。

整體考試科目數：維持 4 科不變。惟若教師檢定考試納入專門科目，4 個考試科目當中，共同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和專門科目數之比例應調為 1：2：1，也就是其中有 1 科是共同科目，2 科是教育專業科目，1 科是專門科目。如此的變動，使得現行 4 考科的結構從「1(共同科目)+3(教育專業科目)」，調整為「1(共同科目)+2(教育專業科目)+1(專門科目)」。根據前開建議，該研究更具體指出：未來教師檢定考試，專門科目應考 1 科，教育專業科目應考 2 科，共同科目應考 1 科。總數仍維持 4 科不變。

三、張國保等人(2008)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納入任教專門學科（或領域）之研究」中關於教育專業科目調整方面，亦提出 3 項方案（草案）：

1. 甲案：維持原案。

維持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育專業科目之現況，保持「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與「國民小學/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三科。不納入任教專門學科（或領域）考試，專門學科（或領域）考試由各用人學校自主辦理。

2. 乙案：3 科併 2 科（教育原理與制度、發展輔導與課程教學）。

將「國民小學/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與「兒童/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合併成「發展輔導與課程教學」；教育專業科目合併為「教育原理與制度」與「發展輔導與課程教學」兩科。

3.丙案：教育專業科目與專門科目比例 1：1。

統整教育專業科目「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與「國民小學/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為一科，教育專業科目與專門科目各考一科，比例為 1：1。

此外，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是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5 日及 5 月 15 日分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會議，提會討論決議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考量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及幼稚園等各教育階段別師資素質，因受教對象及修習課程等有所不同，爰各教育階段別教師專業標準有所差異，故有關本檢定考試加考專門科目乙節，第 1 階段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第 2 階段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其中有關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及內容調整，預定於民國 101 年 3 月實施。
- 二、本檢定考試天數維持 1 天，考試科目以不超過 4 科為原則。爰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初步規劃為國語文能力測驗、2 科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原理與制度」及「課程教學與輔導」）及 1 科專門課程（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之考試模式，相關之題型及命題內容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討論後，再提會討論。

綜上所述，故著手進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整合為「課程教學與輔導」之研究，待其題型及命題內容完成

統整及修訂後，再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會議討論。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依據上述計畫緣起與背景分析，關於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茲分述如下：

壹、研究目的

- 一、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 3 科整合為 2 科所涉及之相關法規修訂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二、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整合為「課程教學與輔導」之題型及命題內容。

貳、待答問題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 3 科整合為 2 科之內涵為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整合為「課程教學與輔導」之題型及命題內容為何？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實施期程

本研究為探討上述待答問題，所採行之研究方法與實施期程，茲分述如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用文件分析及焦點團體座談等方法針對本研究之待答問題進行多方面的探討及意見交流，詳細實施方法將於本報告的第三章「研究設計」

中說明。

貳、實施期程

本研究之實施時程為：98年6月1日至98年7月31日，為期兩個月。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 一、檢定類科範圍：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範圍。
- 二、考試科目範圍：以教育專業科目中「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為研究範圍。

貳、研究限制

- 一、時間限制：因本研究之成果須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會議討論，囿於時效性，僅能以2個月時間進行研究，因此，本研究僅能達成研究目的一：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3科整合為2科所涉及之相關法規修訂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至於研究目的二：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整合為「課程教學與輔導」之題型及命題內容，則需待相關方案及配套措施確立後，再行研擬。
- 二、方法限制：因本研究期程僅短短2個月，考量時間急迫，僅能邀集國內師資培育機構及學者專家等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係無法針對師資培育機構及相關團體進行問卷調查，廣納意見。

第五節 重要名詞釋義

本研究為「『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合科之研究」，涉及兩個重要名詞，為使其意義明確，茲將本研究重要名詞之操作型定義分述如下：

壹、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本研究所稱的「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一詞，係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2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參附錄 2）所訂定，屬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的範疇，主要包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貳、兒童發展與輔導

本研究所稱的「兒童發展與輔導」一詞，係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2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所訂定，屬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的範疇，「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